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5号

罪犯唐志，男，198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66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志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9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36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61元，账户余额1229.98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5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次，共扣减20.8分，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